

刑法学

XINGFAXUE DE JIBEN
FANCHOU YANJIU

刑法学 的基本范畴研究

李永升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

李永升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李永升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5624-2135-8

I. 刑... II. 李...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D91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147 号

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

李永升 著

责任编辑 周 晓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建筑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76 千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624-2135-8 /D·150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刑法本体论	1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19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与功能	25
第四节 刑法的价值	31
第五节 刑法的域限	56
第二章 犯罪概念多元论	6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69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86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108

第三章 犯罪构成集合论	13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历史演进	139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	14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结构类型	165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研究模式	179
第四章 刑事责任层次论	205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05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层次分析	242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补充形式——保安处分	277
第五章 刑法学诸范畴关系论	291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291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293
第三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295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297
第五节 刑事责任与刑事处罚的关系	300
第六章 刑法学诸范畴功能论	303
第一节 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与定罪	303
第二节 刑事责任、刑事处罚与量刑	324
后 记	343

绪 论

一、范畴的概念及其意义

“范畴”一词语出希腊文，原指表达判断的命题中的谓词。汉语“范畴”是取自于《洪范》中“洪范九畴”的意思，主要指分类。现在我们所说的范畴，是指那些概括和反映了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概念，是人们进行理性思维的一种逻辑形式。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总是首先认识个别，然后再认识一般。人们首先感知到个别事物，形成对个别事物的知觉和表象，然后通过分析和综合，分清现象和本质、偶然与必然，舍弃现象的、偶然的東西，抓住本质的、必然的东西。在此基础上，人们通过对个别事物的特殊本质的把握，使思维深入到同类事物的普遍本质，形成反映同类事物本质特性的带有普遍性的概念，这就是范畴。范畴的形成和确立，不仅标志着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将表象性认识上升到本质性认识，而且标志着人们思维水平的提高，由对事物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因此，我们通常把范畴看做是人类在一定历史时代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之网的网上网结。通过这些网上之结，可以帮助人们将纷繁复杂的现象理出一个头

绪来,从而在更深的层次上来把握事物的本质,收到“一览众山小”的效果。

既然范畴在人们认识和把握外部世界中具有如此重要地位,那么,它在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再现外部世界面貌的理论中起何种作用就可想而知了。很显然,范畴对于整个理论活动以及作为这些活动之结晶的理论体系本身是至关重要的。一方面,范畴是理论认识的结果,我们在实践中所获得的对于外部世界的一切认识,其主要内容和主要成果都必然由最凝炼简洁而又富于概括力的范畴记录下来。另一方面,范畴又是理论构造的基本环节,是理论大厦的重要原料。整个理论体系要通过范畴串接起来,靠范畴使之形成一个网络。可以这样说,没有范畴就没有理论,范畴是理论的基本要素。所以说范畴是理论的基本要素,这是因为:第一,范畴是理论诸成分中的最小单位,是理论中无法分解的颗粒。从这个意义上讲,范畴较之理论的其他要素,与其说是要素,倒不如说是基本要素更为贴切。第二,范畴浓缩了最丰富的理论内容,是理论内容的主要承载者之一。一种理论,其丰富内容的展示,往往是由推演和过渡的形式实现的。范畴的不同,既可区分不同的学科,又能区分同一学科中的不同派别;既可区分理论的内容,又能区分理论的性质。这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范畴不是一种识别记号,不是一个一般词语,而是有着丰富的内涵,有着具体规定。第三,范畴是一切矛盾的胚胎,它孕育理论展开后显现出来的一切差异和对抗。任何理论都要表现现实矛盾并加以分析,寻求解决办法,范畴就是理论借以展示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工具和环节。因此,仅仅借助范畴的推演,理论就能够把一切现实矛盾显示在人们面前,就可以铸就一座思想的丰碑。范畴作为理论的基本要素,对理论的建立、完善和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一门学科、一种理论的建立,往往起步于一系列理论的形成。只有形成一整套为本学科和此种理论所专有的范畴,才能搭起学科和理论的骨架,并逐渐使之丰富起来,达到水乳交融

的状态。理论的建立有赖于范畴,理论的发展同样有赖于范畴,在某些情况下,有时候可能是仅仅由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范畴的创新,就有可能带动整个理论的变革和更新。

范畴对理论的重要作用,使得某些中心范畴能以理论的标志和替代者的面目出现。如叔本华创立的哲学理论,极力宣扬“意志”的作用,把意志泛化为万物的根据和动力,由此提出了他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由于“意志”这一范畴在叔本华哲学理论中占据着非常显要的位置,其理论就被称为意志主义或者唯意志主义。其他如存在主义的“存在”范畴、结构主义的“结构”范畴也大体如此。由此可见,在理论体系中,范畴虽小,但不可小视,它既简单又复杂,既抽象又具体,它与理论的关系,正如个体的人与整个社会、整个人类的关系一样。它们既相独立,又联为一体,共同构成了整个社会关系的全貌。

二、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概说

陈兴良教授在其所著的《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的前言中明确指出:“刑法学何以成为一门科学。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困难的,因为对于科学本身就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理解。然而,这个问题的思考又是重要的因为它关乎刑法作为一门学科的安身立命之本。”^①笔者认为,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就说明科学并非是一个没有定数的存在,而是一个被反复证明而不变的真理。刑法学之所以成为科学,其主旨即在于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有其存在的价值,这一价值表现一方面表现为统治阶级的需要,另一方面表现为社会的需要。而这种需要的相互契合,不仅说明了刑法存在的必要性,也说明了刑法存在的必然性。刑法的这两方面的属性的存在将刑法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然而,刑法的存在除了其本身所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第1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12页

具有的价值之外,刑法的范畴体系也是刑法哲学的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正如陈兴良教授所言:“如果说,价值内容是刑法哲学的血肉;那么,范畴体系就是刑法哲学的骨架。因此,没有范畴体系,刑法的价值就无所依附。范畴体系相对于价值内容来说,虽然属于形式的东西,但这丝毫也不能否认范畴体系的重要性。”^①由此可见,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作为联结刑法学各种具体内容的网上之结,它在刑法学理论中的所占的地位实属非同寻常。

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是刑法学之中的一系列个别范畴的有机集合。个别范畴是刑法学体系的局部反映,因此,要研究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必须弄清刑法学的基本体系所包含的内容。而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在我国刑法学界尚未达成共识。从刑法学术界研究的情况来看,关于刑法学的体系,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1)刑事责任—刑罚模式。这一观点认为,一个人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基础。刑事责任和定罪的内涵是基本一致的。^②

(2)犯罪—刑事责任模式。认为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前提,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基本实现方式,而不是惟一的实现方式,刑罚与非刑罚处罚方法一样,是刑事责任的下位概念。因此传统的犯罪—刑罚的标准,应改为犯罪—刑事责任的体系。^③

(3)犯罪—刑事责任—刑罚模式。认为刑事责任是具有实在意义的独立实体,这意味着刑事责任只有区别于犯罪和刑罚的独立性;刑事责任填补了罪和刑之间的空白,从而形成了一个解决犯罪问题的前后贯通,层层深化的全面细致的线索,从而该观点认为罪—一责—一刑的逻辑结构,应当成为处理案件的具体步骤和过程,成为

① 陈兴良:《刑法哲学》,第1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0页

② 王勇:《定罪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65页

③ 张明楷:《刑事责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50页

刑法理论的基本体系。^①

(4) 刑事责任—犯罪—刑罚模式。这一观点认为刑事责任是刑法中一个带有根本性的概念,没有刑事责任就没有犯罪,没有刑事责任,也就不应当受刑罚处罚,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责任是刑法的内在生命,因此刑事责任理论在刑法学科中具有自己独立的地位,而且对其他各方面的研究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是刑法学的基础理论。^②

(5) 罪刑关系中心论模式。这是我国刑法学界少数专家的观点。其基本的设想是:以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为经线,以罪刑关系的辩证运动为纬线,建构成新的刑法学体系,这一体系打破传统的犯罪论与刑罚论两大块格局,在内容的排列上更大程度上超越刑法条文体系,而服从于罪刑关系辩证运动的内在逻辑^③。从以上对刑法学体系的研究观点来看,他们对刑法学体系的不同见解,反映了他们在对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的认识上也有所差别。第一种观点对刑法学体系的认识表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有二:即刑事责任和刑罚,其中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的基石范畴。^④第二种观点对刑法学的体系的认识表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有二:即犯罪和刑事责任,其中犯罪是刑法学的基石范畴。第三种观点对刑法学体系的认识表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有三: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其中犯罪是刑法学的基石范畴。第四种观点对刑法学体系的认识表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有三:即刑事责任、犯罪和刑罚,其中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的基石范畴。而第五种观点由于打破常规,将罪刑关系的辩证运动作为刑法学体系的基本内容,虽然此说没有直接表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但就其研究的中心内容而言,犯罪与刑罚的辩证运动

① 敬大力. 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 20 页

② 赵秉志等. 中国刑法的运用与完善.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 268、283 页

③ 陈兴良. 刑法哲学. 第1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679 页

④ 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研究. 第1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11 页

不仅构成了整个刑法学体系的基本内容,而且也是刑法学的两大基石范畴。从以上几个方面的观点来看,由于各位学者对刑法学体系的认识有所不同,因此,导致他们对刑法学基本范畴的认识也有所差异。

在以上几种观点中,他们虽然都各有特色并有各自的理由,但是笔者认为作为刑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应当是对刑法学所研究的各种具体范畴进行高度抽象的产物,它在整个的刑法体系中,不仅应当具有奠基功能和凝聚功能,而且还应当具有联结功能与整合功能。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在浩如烟森的刑法学理论中找到其网上的网结。具体来说,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基本范畴涵盖内容的全面性。所谓涵盖内容的全面性是指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应当是对刑法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内容的抽象和概括,因此,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就其研究的内容而言,应当全面地反映该学科所涉的全部内容,而不应当有任何遗漏。在以往的观念中,对刑法学所包含的内容,一般仅将其限定于罪刑关系的范围之列。认为犯罪与刑罚是刑法学所要研究的全部内容。其实,罪刑关系只是刑法学的重要内容之一,远非刑法学的全部。刑法有许多关于犯罪自身或刑罚自身的规定,除此之外,还有诸如刑法的目的、任务、适用范围等一般性的规定,都不属于罪刑关系的范畴。因此,撇开刑法的本体而只将犯罪与刑罚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显然有违于基本范畴所涵盖的内容的全面性的要求。

二是基本范畴所起作用的基础性。刑法学是一门以犯罪与刑事责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科学。由于刑法学在世界各国的研究源远流长,因此刑法学所积淀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可谓种类繁多,对于刑法学研究上所出现的众多个别范畴,如果不通过基本范畴将它们联结起来,那么,就像没有经过串接的珍珠,不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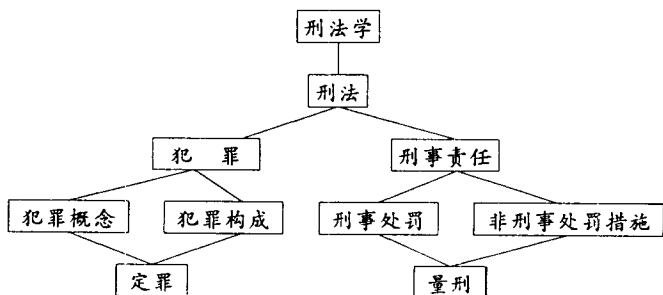
诸如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特定的身份、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等,如果不通过犯罪主体这一基础概念将其串接起来,所有这些名词就会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同理,犯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和犯罪的客体,如果不通过犯罪构成将其串接起来,也同样不能说明它们在整个刑法理论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因此,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它应当是刑法学理论体系的网上之结,对整个的刑法学理论大厦起到奠基石的作用。如果离开了这些基本范畴,刑法学的理论大厦就会顷刻土崩瓦解。

三是基本范畴抽象概括的凝炼性。按照张文显教授在《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一书中的划分,法学的范畴可以分为普通范畴、基本范畴和基石范畴三种。其中基本范畴是以法律现象的总体为背景,对法律现象主要方面或深层本质的比较复杂的抽象,属于高级范畴^①。依此理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也同样不是各种个体范畴的简单相加,而是对刑法学所包含的各种具体范畴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如果我们不借助于这样一种高度的抽象化手段,就无法面对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所发生的各种特殊的情况。因此刑法的基本范畴具有高度的凝炼性,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范畴都包含着博大精深的思想容量。只要我们抓住了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也就等于把握了刑法学的理论精髓,从而超越对客观事物的表象性认识,真正地弄清刑法的本质。

按照以上几个条件的要求,笔者认为,刑法学最基本的范畴有以下几种,即:刑法、犯罪和刑事责任。在它们当中,刑法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在刑法这一范畴之下,又包括犯罪与刑事责任这两大基本范畴,而在犯罪这一范畴之下又包括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这两个基本范畴,在刑事责任之下又包括刑事处罚和非刑事处罚措施这两个基本范畴。这两大基本范畴最

① 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研究. 第1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11页

终的归宿是定罪与量刑。这是因为,研究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全部目的是为定罪服务,而研究刑事处罚与非刑事处罚措施的全部目的是为量刑服务。关于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刑法学的体系,可作如下图示:



综上所述,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体系主要由以下三大部分组成,即刑法论、犯罪论与刑事责任论。其中,刑法论部分包括犯罪与刑事责任两个方面的范畴;而犯罪论部分又包括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两大基本范畴;刑事责任论部分又包括刑事处罚与非刑事处罚措施两大基本范畴。由于研究刑法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定罪与量刑服务,因此定罪与量刑也分别属于刑法所要研究的基本范畴之列。具体来说,整个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范畴构成的:

第一,刑法。刑法作为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虽然其主要内容规定的是犯罪与刑事责任,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刑法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其本身亦存在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这无论是从刑事立法的规定还是从刑法理论研究的情况来考察,都不难得出结论。可以这样说,如果在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当中忽略了对刑法本体问题的研究,那么也就等于一部精彩的戏曲只看了一半,这是一件非常遗憾而又糟糕的事情。实际上,从刑事立法上看,不

仅刑法的制定根据、目的、基本原则、任务和适用范围需要进行研究,从刑法理论的自身来看,刑法的概念、特征、性质、功能和价值等问题也同样值得研究。因此,研究刑法学不能离开刑法,也不能不认真地去研究刑法。

第二,犯罪。犯罪是行为人实施的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法的规定并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作为刑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之一,它是引起刑事责任并由国家对行为人动用刑事处罚进行制裁的起因,在国外,有一句名言,即无犯罪就无刑事责任,这一名言将犯罪在刑法学范畴当中的基础地位描述得恰到好处。一般来讲,犯罪这一基本范畴包括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这两个下位概念,这两个下位概念不仅涵盖了犯罪的整个内容,而且通过对这两个基本概念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准确地把握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从而更好地加深对犯罪这一基本范畴的理解。

第三,犯罪概念。犯罪概念是对犯罪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本质的揭示,也是刑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学科的重要表征。由于犯罪概念在刑法学当中是一个具有表征意义的基本概念,因此,是刑法学中的一个最重要的基本范畴。犯罪概念作为整个刑法学基本范畴的核心内容,是刑法学理论体系建立的重要基础,如果离开了犯罪的概念,那么,刑法学就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壤,由此不难看出,犯罪的概念在刑法学体系中是何等的重要。犯罪的概念不仅在刑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基础地位,同时也是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总体标准。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犯罪,首先要考察其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尤其是要看其行为有无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只有对这些问题作出肯定结论的情况下,我们才能认定其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如若不然,就不能认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因此,犯罪概念是划分罪与非罪的总标准,判断任何一种具体的行为是否有罪,首先都必须经过

这第一道工序的检验。

第四,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刑法所规定的、为某种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有机整合。犯罪构成作为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成立犯罪的规格和标准,它在整个刑法学理论大厦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刑法学理论当中,如果离开了犯罪构成,那么一切就无从谈起。这是因为,犯罪构成不仅是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有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的重要法律依据,而且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犯罪构成是一个重要的集合概念,不同的集合反映的行为性质也有所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对于判断某种行为是构成犯罪还是不构成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某种集合的元素所反映的内容不合法定的构成时,我们即可以对其作出无罪的结论,相反地,我们即可以对其作出有罪的结论。与此同时,通过各种不同的集合元素之间的比较,我们还可以将某一犯罪与另一犯罪正确地区分开来。因此,犯罪构成不仅是划分罪与非罪的标准,也是划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

第五,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之一,它在整个刑法学理论研究中体系中所占的地位也是非常重要的。研究刑事责任的意义不仅在于它揭示了行为人对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的必然性,而且反映了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之所以成其为犯罪在刑法上的规定性。这是因为,法律责任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可分为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情况,在上述法律责任当中,能够说明行为人的行为达到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程度的标志,当然是行为人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在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又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的,我们才能将其作为犯罪来加以惩治,否则,就失去了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法律基础。刑事责任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在我国以往

的刑法学理论研究中,曾一度忽视这一重要的范畴。例如,在我国90年代以前所编写的各种教科书中,几乎找不到刑事责任的专章或专节,对刑事责任的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直到1994年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刑法学》一书的出版,才第一次将刑事责任单列一章,作为一个专门性的问题来加以研究。这一刑法理论研究体系的突破,标志着我国刑法学界对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已引起高度重视并将刑法学对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阶段。

第六,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在刑法中一般习惯地将其简称为刑罚,亦有称其为刑事罚。作为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的下位概念,刑事处罚是刑法学中的一个重要的范畴,也是刑罚学中的一个重要的范畴。刑事处罚作为惩治犯罪的强制方法,是行为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也是刑事责任实现的最主要的方式。从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规定来看,刑事处罚主要有主刑与附加刑两种。其中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一般来讲,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于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刑。从我国刑事立法的规定来看,主刑共设有五种,即,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又称之为从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一般来讲,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亦可以附加适用,在附加适用时,对于一个罪可以同时适用两个附加刑。根据我国刑事立法的规定,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

第七,非刑事处罚措施。非刑事处罚措施是指人民法院采用非刑事处罚的方式对犯罪行为予以制裁的方法。在我国现有的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中,非刑事处罚措施通常被称之为“非刑罚处理方法”,在本书中,为了使这一概念与刑事处罚的概念相对应,特将非刑事罚处理方法改称为“非刑事处罚措施”。根据我国现行刑事立法的规定,非刑事处罚措施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刑事财产罚,即人民法院根据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判决或者

责令被告人给予被害人一定经济赔偿的处理方法。具体包括判处赔偿经济损失和责令赔偿损失两种情况。②刑事申诫罚,即人民法院对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况下所采用的几种教育方法。具体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及赔礼道歉三种情况。③刑事行政罚,即人民法院根据案情向被告人所在单位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由主管部门给予被告人以一定的行政处分。

第八,定罪。定罪是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有罪以及是否构成犯罪的刑事审判活动。在刑法学理论体系中,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是整个犯罪论体系的基础,研究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其最终的目的都旨在为定罪服务。关于定罪的内容,除了定罪的本体问题之外,有关认识错误与定罪问题以及罪数与定罪问题,都是定罪这一范畴所必须解决的主要内容。因此,定罪不仅是刑法学的一个重要的基本范畴,而且在整个的刑法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第九,量刑。量刑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犯罪的行为进行裁量的活动。定罪与量刑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两大中心环节,是人民法院整个刑事审判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刑法理论研究的角度来考察,无论是研究刑罚的概念、目的与功能,还是研究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解决量刑的问题。因此,在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中,量刑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核心内容。

综上所述,作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从以上所列举的情况来看,主要包括以上九个方面。这些方面的内容,不仅各自独立,而且又与其他的范畴联为一体,共同构成了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全貌。